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K8E80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总部经济园5号楼8层808室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柳路以西、尚仁路（原韩非路）以东，统一路以南，康定路以北区域的你单位负责运营的沣河污水处理厂，因7月18日进水总磷超设计浓度，导致7月18日日排放量1.4721万吨，出水总磷日平均值为0.3421mg/L，超《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A标准总磷0.3mg/L的限值要求，超标0.14倍，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时段、地点、实施主体、具体行为）；
- 《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点、实施主体）；
- 《现场照片证据》1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行政执法合法、规范性）；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违法行为的动机、原因）；
- 《现场勘察图》（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的位置）；
- 营业执照（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法定代表人胡鹏博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提供，证明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授权委托书2份（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朱育龙提供，证

明该单位委托巩腾腾、朱育龙作为委托代理人）；

9. 现场负责人巩腾腾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9月12日，由现场负责人巩腾腾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10. 在线第三运维单位现场负责运维人员朱育龙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2024年9月12日，由朱育龙提供，证明在线第三方运维单位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11.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合格证1份、质量保证书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出厂检验报告1份、总磷在线监测仪器验收报告1份，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比对监测报告2份（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数据有效性）；

1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水质监测日报表1份，实验室分析员上岗证复印件1份（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企业2024年7月18日总磷污染物进水浓度）；

1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COD、NH₃-N、TP、TN）和自动采样器更换项目验收报告（2024年9月12日由企业人员巩腾腾提供，证明企业总磷在线监测仪器数据准确性）；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15.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由我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该企业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标准）。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环罚告〔2024〕8号），告知你单位依法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2024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出了如下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陈述申辩复核答复书》（陕A西咸环陈复通〔2024〕8号）中进行了答复，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单位超标当日日排放水量1.4721万吨，超标0.5倍以下，主动报告且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具体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共处罚款 10 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雷亚婷、王文韬、刘高林

电 话：33353277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 28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